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发出并于 3 月 21 日在北京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王东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亮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：《国旅联合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国旅联合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,306,847.07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

-323,319,656.40 元。

鉴于公司 2017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五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：《国旅联合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六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。详细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：《国旅联合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